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84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INCHAN ADITHEP (中文名：阿太)

上列被告因加重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1798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INCHAN ADITHEP犯踰越牆垣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犯罪所得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如附件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INCHAN ADITHEP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踰越牆垣竊盜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未經他人同意，擅自踰越牆垣竊取財物，毫無尊重他人財產之法治觀念，亦危害他人居住安寧，所為殊值非難；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竊得財物價值之多寡，及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業工、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（見偵卷第9頁），與坦承犯罪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(三)被告雖為外國人並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如前，惟考量其入境我國後，除本案外即無其他刑事犯罪之前案紀錄，此有

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7頁），且無證據可認被告有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疑慮，復考量其已於工作許可及居留效期屆滿前之民國113年2月1日出境，下次工作聘僱仍可在臺之天數亦僅剩餘4日，此有被告之工作及居留資料查詢結果、中外旅客個人歷次入出境資料查詢結果、本院電話洽辦公務紀錄單、勞動力發展署移工動態查詢結果等件附卷可憑（見偵卷第25頁、本院卷第13-14頁、第17-21頁），爰認無依刑法第95條規定諭知驅逐出境之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### 三、沒收：

(一)被告所竊得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皆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未據扣案亦未合法發還被害人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(二)至被告行竊所使用之釣魚竿1支（無證據可認屬客觀上足對人之生命、身體、安全構成威脅之兇器），雖係供被告犯罪所用之物，惟被告於警詢時稱該物係向其友人所借，且已歸還該名友人（見偵卷第11頁），卷內亦無事證可認該物現仍為被告所有或具事實上處分權限，亦非違禁物，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余建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刑事第六庭 法 官 許淞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

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書記官 蔡旻珊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

犯前條第一項、第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附表：

| 編號 | 竊取物品 |
|----|------|
| 1  | 內衣1件 |
| 2  | 內褲2件 |

附件：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偵字第17983號

被 告 INCHAN ADITHEP (泰國籍)

男 35歲 (民國77年【西元1988年】

8月14日生)

在中華民國境內聯絡地址：臺中市太平區永成里長億二街29號

居彰化縣○○市○○○路00巷000號

護照號碼：MM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INCHAN ADITHEP (中文姓名：阿太) 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8月15日凌晨3時25分許，騎乘紅色微型電動二輪車，行經黃素琴位於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000巷000號住處外時，趁無人之注意之際，以自備之釣魚竿 (未扣案) 踰越上址牆垣而竊取黃素琴晾曬於住處後

方之內衣1件、內褲2件（總價值新臺幣1,000元），得手後旋即離去。嗣黃素琴發現衣物遭竊調閱監視器畫面後報警處理，始循線查獲上情。

二、案經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：

(一)被告阿太於警詢時之自白。

(二)證人即被害人黃素琴於警詢時之證訴。

(三)監視器影像畫面照片、現場照片計18張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加重竊盜罪嫌。

被告就本案之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，宣告沒收之，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5 日  
檢 察 官 余建國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2 日  
書 記 官 潘冠儒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
犯前條第1項、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

01 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
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3 附記事項：

0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  
05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  
06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 
07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  
08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